

CCT 1948

# 經濟評論

第二十四期

第三卷

時評

蔣經國氏的經濟革新  
從游資的流動說到經濟管制  
美國緩拆西德賠償工廠的建議

專論

處理吾國土地問題應有的基本認識

識

王非

評吳景超先生的土地改革計劃

我對於土地問題的答辯和認識

董時進

戰後德國財政問題與幣制改革

鄒今僕

討論

論物價指數本位幣制

吳大業

每週上海金融統計

經濟大事日誌

編後

經濟評論社印行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七樓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創刊 本期售價圓壹角五分 每星期出版六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優待直接訂戶訂費表**

期數	刊費	郵資(平寄免)
每季	金圓壹角	掛掛券 萬 元
半年	金圓二角	航空掛 玖 萬 元
全年	金圓四角	航空掛 拾 萬 元
三個月	金圓五角	航空掛 拾 萬 元
郵費	從從郵局掛號	航空掛 拾 萬 元

本刊直接訂戶以三個月為限期。郵費暫從從郵局掛號。

編輯 方顯廷 吳大業 馮華德

# 經濟評論

第三卷 第二十四期

**本刊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每期刊費
封面	六分之一	金圓五圓
底封	六分之一	金圓四圓
普通	六分之一	金圓三圓

一、本刊廣告一律單色  
二、圖案鉅板請客戶自備

## 時評

### 蔣經國氏的經濟革新

上海自「八·一九」改行金圓券，同時由蔣經國氏主持經濟管制工作，社會經濟情況已產生了一種新的局面：連綿跳漲的物價停下了，猖狂非法的投機操縱減了，蜂擁過人的黑市消息只有餘音繞繞了，而過去商店門口多少萬多少億的喊價，現在改為幾角幾元，也好像一股清涼的貼心劑，因此有人說「八·一九」是上海經濟新生的開端，而這種新生命的造成，得力於兩張王牌——金圓券和蔣經國氏。

蔣氏在本月十二日對青年軍聯誼會作了一次公開講演，講題為「上海往何處去」，指出他對上海經濟管制的目標和理想。他說：「現在我們已臨到非下決心來徹底改革國家的政治經濟不可了，現在政府所頒佈的新經濟政策，並不僅僅是一種簡單的法令，而應將它看作一種社會性質的革命運動，是實行民生主義的開端。」所以他這次來上海是抱有很大的理想的。他一面注意抑平物價，一面要設法消滅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他說前者不過是一種技術，後者才是真正的目的。他在管制工作的推行上採取了兩個步驟，一為成立「嚴建大隊」，接受人民對於奸商貪官的密告，並執行非法投機行為的偵緝，囤積操縱的取締，限價政令的貫徹等。二為網羅專家及經濟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上海工廠生產狀況，籌劃擴大配給制度，及調節供應工業原料等。現在第一步工作已作得甚有成效，各方面頗多讚揚崇拜之聲，如「打虎」「青天」成了流行的名詞。第二步工作正在與各專家研究和訂定計劃中，尚未看出具體表現。

上海的經濟需要變是不成問題的，而蔣氏所指出的變的方向，也極合乎一般人民的要求。但是民生主義本是國民黨執政後的建國指導原則，幾十年來行之未見成效，其故何在？蔣氏在上海一隅執行經濟管制，實行經濟改革，能否使多年不能實現的理想漸見實現？

我們知道，一種革新運動，決不是一人高呼就可實現的，必須從下層作起，由民間產生。蔣氏演辭中也提到要發動廣大的民衆來參加這次革新工作。但是中國政治的傳統，是注重政府

權力的一方面，而忽略社會集團及輿論的力量；人民說話的自由，聚會的自由，言論著作的自由等等，常會受到束縛，同時對犯法越規的懲處，在貧富貴賤之間，也不完全平等；連使是我國任何革新受到阻礙的原因。其次說到消滅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政府從戰時以來的財政經濟政策，都是製造貧富階級對立，加強分配集中的趨勢的。即以這次的幣制改革而論，也是維護既得利益階級，現在國內平民手中金銀外幣的兌換，極為擁擠，但對豪富的海外資產，官吏的國外存款，却尚未動其毫末，這決不是在上海捕捉幾個奸商，槍斃兩個小官，就足以改變全體人民的觀感的。

蔣氏所謂經濟革新的重心，恐怕還是在對上海工業生產的今後管制方面。他要取締工業資本家的剝削利潤，嚴懲他們擾亂金融的投機行為，沒收非法囤積的貨物。從戰時以來，一般工業資本家兼作操縱投機的勾當，確為加重經濟混亂的一個重要因素，必須加以取締，使納入正軌；但是在限價管制下，現在一般工廠大半感到生產不敷成本，原料恐慌嚴重，若干工廠且有短期內停工的危險，蔣氏應付此一問題的辦法或計劃，尚未見公布，是否對這些可能停工的工廠，都由政府來接辦，抑還是在一變態私營企業，保護私有財產的原則下，替他們配給原料和貼補，蔣氏管制的成效和經濟革新的意義，還要等待這方面的表現才能看出來。(稿)

### 從游資的流動說到經濟管制

改革幣制前，為了防止游資的過度集中與資金逃避現象，政府對於東北游資的入關，華北游資的流滬，以及本市資金的南流，在匯兌與運現方面，均曾頗為嚴格的限制，無疑地這是適應於經濟特殊情況下的權宜措施。因此這次經濟改革方案中規定低匯率、開放匯兌，達到活潑金融的目的。目前除東北匯款仍受限制外，其他各地匯款與運現的限制，業經財政部明令取消，匯率亦由中央銀行較前壓低十倍到二十倍，並且限令各商業行莊不得違反抑低匯率的原則，任意提高匯率。

雖然，在這種戰亂方殷，人心浮動，而經濟并未完全恢復正常的情况之下，我們以為今後資金流動，仍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而有加以研究與注視的必要。

情形是這樣的 本月以來，匯積本市的游資，曾一度大量流向台灣內地及華南一帶，致產生了各地物價普遍上升與套購金鈔幣現象，一時情勢頗為嚴重。目前這股洪流雖暫時被堵截或平靜下來，但前車可鑒，與其說這問題已成過去，今後的動向，毋寧更值得我們警惕重視！

分析這次游資外流現象，主要不外兩方面：流向台灣與內地的資金，不外因該地物價較低，特別是管帶較為鬆懈，故匯款購團農產品及出口物資，特獲牟利。據近日新聞報導，外埠各地物價有普遍上升趨勢，許多農產品出口物資，如桐油茶葉等的產地價格，已高於本市限價。今後本市經濟管制勢必更趨嚴厲周密，則一時找不到出路的資金之流向外埠，極為可憐；這樣一來，勢必引起外埠物價繼續高漲，形成普遍倒掛形勢，將使本市工業生產的原料來源，大成問題，出口又將陷於停頓。其次，游資之流向華南一帶者，主要在於套購金鈔幣或收購物資，走私出口，以達到資金逃避的目的。這種現象，更為嚴重。因為如果不能有效地防止，則金鈔幣市復活，走私猖獗，對於金圓券的信用與政府收兌工作，將是一極嚴重的打擊。

因此，我們以為在這種經濟未完全恢復正常狀態以前，對於各地匯款與匯款的解付，仍應酌量情形，予以適當的限制。至於禁止運現一點，改幣後單位貨幣的價值大為增加，實行起來難收實效，徒滋紛擾，用不着再行恢復。關於低匯率一點，原則上固極正確，但各商業行莊為適應其各地頭寸的緊縮而有波動時，正為反應市場資金流動的結果，不致產生多大不良的影響，似可不必強制其必需固定於一最低水準。

不過，用人為力量來防止資金的不正常流動，只是治標的權宜辦法。除加緊疏導游資為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姑不具論外，最要緊的是經濟管制必須全面進行，即政府應責令各地方當局嚴格執行各種經濟管制。因為我們分析這次游資外流的最後原因，無論其為購囤貨物，或套購金鈔與走私，不外因本市管制嚴厲認真，其他各地的管制較為鬆懈，致投機者有隙可乘。全國經濟本是息息相通的，縱

便上海的管制完全成功，若其他各地未盡妥善，最後亦必難獨善其身。反之，如各地管制能與上海一樣地嚴密，則不正常的資金流動現象不會發生，游資才容易導入正途，不致到處尋釁作樂了。(先)

### 美國緩拆西德賠償工廠的建議

談到關於消滅德日前侵略國家武裝潛力的工業問題，我們真有啼笑不得之慨。由於戰後東西強權之日趨分裂，昨日的敵人已變成今日優容撫育和扶持的寵兒了。本來在劃除德國戰爭潛力的工業和賠償計劃方面，一削再減，早已失去波茨坦條款的原意。而美國却猶以為未足，竟再由國務部和經濟合作總署署長會同英美兩國提議，認為在重審西德某些工廠對整個歐洲經濟復興計劃的可能價值以前，應暫緩拆卸作為賠償。同時作為這建議的陪襯的，還有霍夫曼署長的兩點公開表示：第一，提議從西歐援助中再劃出五千萬元來援助西德建設；第二，希望再度削減若干德國工業賠償。

美國現在是打着兩個招牌來進行扶持德國工業的，一個是文的，即是在馬歇爾歐洲復興計劃的掩護下，標榜着應首先恢復並加強德國的工業生產，俾便幫助西歐各國的工業迅速復興。另一個是武的，即是向西歐說，你們既要參加反共防蘇，就該贊成增強德國工業的生產力，因為這是一個極其有力的防蘇武器。在英法等西歐國家既要求承美國方式的復興援助，又被迫追隨美國的反共防蘇路線，因此在處理德國經濟問題方面，一向是唯美國的馬首是瞻的。以法國的對德戒備之嚴仍不得不勉強承認提高魯爾生產和鼓勵大量輸出的事實。但這同美國緩拆工廠和削減賠償的建議，據說英法甚為激怒，並對美國所揭示的理由，加以強有力的抗辯。第一，拆卸德國工廠計劃決不致損害西歐整個生產力，因為這些工廠從德國拆遷西歐其他國家，一樣的可以從事生產，而且這些國家是極端需要那些工業設備的，如果拆遷計劃早日完成，對於歐洲復興，也許

可收更大的效果。第二，從安全的觀點講，一切具有可能戰爭價值的工廠亦以從德搬走為合算；這倒不是怕德國未來的威脅，而是假定在對蘇戰爭發生時，中歐即將首當其衝，德國必然淪陷，工業豈非歸蘇聯利用？如果把它們遷入英法諸國，至少在地理上距離較有較遠。

英法方面所提出來的這兩個論點，無論從美國所標榜的歐洲復興或所處心積慮的防蘇觀點上看，都具有充分理由的。這樣簡單明顯的道理，難道美國會不懂得嗎？我們要知道，美國政府的決策，是完全以大資本家和大金融家的利益為核心。反蘇是這個利益集團的盾牌，歐洲復興是他們前進的一條道路。如不弄清這一點，就不會懂得今天美國政策的運用。反蘇固然是真心，因為蘇聯勢力的抬頭，就象徵金融資本家利益的沒落；但反蘇仍然要反得于他們有利，可以使他們發軍火財，也可藉此使他們向世界各地進行經濟的支配。歐洲復興更非為歐洲而復興，只是他們佈置一個經濟勢力擴張的出口而已。從這個角度來觀察，我們就不難解釋美國緩拆西德賠償工廠的意義了。

在戰前，德國的工業和金融勢力，曾是美國的勁敵。對付勁敵的辦法通常有兩個，一個是消滅，一個是兼併。在戰爭期間和戰後初期，美國對德經濟政策是陷在消滅與兼併的矛盾中的。所以拆遷魯爾礦區全部設備並封閉其礦廠是美國創議的，即在前年三月，美國還力主限制魯爾鋼鐵產量每年不得超過五百八十萬噸。現在，他不僅在極力提高德國的工業水準，如美佔領軍當局近更宣佈魯爾鋼鐵已打破戰後紀錄，並定年產七百五十萬噸為目標，又租其海外投資，如德國在瑞士的投資僅及收百分之二，而曾握世界保險業百分之四十九並兼為國社黨元同黨的慕尼黑保險公司，竟分取未動。因為在金融資本家控制下的美國政策，已變為兼併了。而戰爭結束以後，德國的獨佔資本家們，仍完全握有廣大的國際公司企業網和西德的工業機構及技術設備，他們好滑地願意投入美國的懷抱以求保護，而引誘着想擴展自己經濟利益的美國獨佔金融資本家們的胃口。本來美國資本的勢力早已有一(接第十八頁下)

# 專論

## 處理吾國土地問題應有的基本認識

王非

### ——評吳景超先生的土地改革計劃

吳景超先生在新路周刊一卷二期（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發表一篇「論耕者有其田及有田之後」的文章，文後附有徐毓研戴世光陳振漢韓德章四位先生的討論和吳先生的總答復，足見吳先生提出這項計劃的慎重態度，吳先生自己說：「我們所提出的土地改革計劃，不但是生產關係的改革，也是生產力的改革，似乎比主張耕者有其田的人，更進一步。」他的計劃要點：第一是全面的改革生產關係，普遍實施耕者有其田；第二是在生產關係改革之後，逐步實施農業機械化及土地國有。吳先生似乎更注意後者，所以對後者的話說得多些；而筆者讀了之後，覺得前者問題格外嚴重。因為後者還是實驗性質的，就是失敗了，也不要緊，而前者則是全面實施的，萬一失敗，關係不小。所以當時就準備供獻一點意見。嗣後因為工作調動，一直擱了下來，最近和南京幾位朋友閒談，他們告訴我，吳先生的這項土地改革計劃，很為幾位立法委員所贊同，下次立院開會，可能發生相當影響，於是我覺得我準備供獻的一點意見，還是應該寫出來，作為吳先生和關心吳先生這項計劃的各位先生的參考。

#### 一 佃戶不是一個利益相同的階級

吳先生在論文的一開頭就說：「佃戶是鄉村中一個被壓迫的階級，我們如要為他們謀福利，當設法使他們成為自耕農。」因而他提出的計劃是：「地價應規定為現租額的七倍，由佃戶分七年交納，取得土地所有權。」他的計劃根據，是在解救佃戶，所以他的所謂耕者有其田以後的改革計劃，事實上就是化佃農為自耕農。可是化佃為自，是不是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全部內容呢，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一點。

一、我覺得佃戶不能算是一個利益相同的階級，在他們的中間，有的很富裕，他自己也許有些田地，也許沒有，但却租進很多土地，雇了一批農工，從事帶着若干資本主義色彩的農業經營，例如浙江吳興的河南幫，每一個佃戶都有一百畝和數百畝的土地，其他地區，大概也有這種事例，如此則他們是與富農的利害更為接近；有的則又很窮，他租進的土地，不够一家勞力的耕作，如此

則他們應與貧農同其利害；更有雇農而兼佃農的，他的租進土地，只能算是雇農的副業，那他就是雇農階級了。所以我說，佃農間的利益是完全不相同的。

二、富裕佃農，他根據這項化佃為自的立法，以七年的地租，買得全部的租地，他當然很高興，可是貧苦而頂需要我們幫助的佃農，我們却未給他增添了什麼。

三、同時因為富裕佃農他可以購買他全部租進的土地，則從事雇工經營田地的所謂經營地主，他的情形與富佃完全相同，而且他的田地上，沒有佃戶，所以化佃為自，化不到他，那麼他也就不受不到改革生產關係的影響了。而且事實上我們既承認了富佃的全部土地，就沒有理由不承認經營地主的全部土地。

四、經營地主的土地，可以全部不動，則出租土地的地主，他現在要收回土地自己經營，我們不應該許可他呢，不許可他，他可以指出原即自己雇工經營而得到政府保障的某地主作例子，他更可說租別人土地雇工經營的富佃，都受政府的保障，為什麼政府專和我們做對頭呢，他覺得太委曲，他將以全力來反抗。如果這種情形也許可時，則所謂改革生產關係，究竟以什麼為改革的對象呢。

五、以上是我對於吳先生以化佃為自達到耕者有其田的計劃想不通的一面。

六、假使吳先生的改革生產關係的計劃，是以耕者的耕作能力為所有土地的標準，不許再有雇工經營的事實存在的話，那麼富裕佃農的佃田，必須要拿出一部份來，他應該拿出多少呢，拿出來的再分給誰呢，這是一個問題；富佃要拿出，則貧佃當然要請求再拿進一些，他應該再拿進多少呢，他向誰拿呢，這又是一個問題；田少的佃農，可以多要一些，則根本無田的雇農，不是更有權要求土地了嗎，他應該要多少呢，他向誰要呢，這又是一個問題；地主為了自己的生活，他保留一部份土地，自己耕種，這在情理上，也是應該的，他應該保留多少呢，這又是一個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那是無法解決的，因為佃田多的要拿出，佃田少的要拿進，根本沒田的要獲得，

而地主又要保留，大家爭執的結果，就自然而然的走上大家平分，抽肥補瘦的道路，於是這就超出化佃爲自的範圍，這又不是吳先生計劃的本意。

七、以上是我對吳先生以化佃爲自達到耕者有田的計劃想不通的另一方面。

吳先生很樂觀的提出「使耕者有其田的步驟」是佃戶向地主收購。但是我却覺得，如果專門收購，而不加上其他條件，恐怕不容易辦得通，因爲在根本上我認爲佃農就不是一個利益相同的階級。

## 二 既要消滅地主却又爲什麼死拖住他？

吳先生耕者有其田計劃的另一要點，是購田的地價「由佃戶分七年交納，在佃戶尚未清償地價的時期內，田賦仍由原土地所有人交納。」這一點我覺得也有值得討論的地方。

一、吳先生認爲「地主階級，在生產過程中，並無貢獻，只過一種寄生的生活，所以消滅他是公平的，但他們乃是社會制度的產物，社會對於他們地位的形成，也要負一部份責任，因此我們不可以爲某人是地主，便要驅逐他，或殺掉他，我們應當給他一個機會，使他可以從一個不生產者，變爲一個生產者。」所以他要佃戶分七年向地主交納地價，這七年就是給地主轉業的時間。

二、其實轉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地主，他對土地是生根了的，對於這個根的留戀，是轉業的頂大困難。我們既認爲他在現代的生產過程中，毫無貢獻，那就應該先替他斷了這條根，使他無法再賴在土上，不得不另想出路。而吳先生的辦法，則不但給他斷了這條根，反而給他加兩條繩子，使他就是自己想走都走不了。一條繩子是地主要繼續完七年田賦，地方政府要拖牢他不許他走；另一條繩子，是佃戶要向他分七年交付地價，他要被佃戶拖牢而走不開，既不要他住，又不要他走，這是崔老夫人發落張生的辦法，結果是拖泥帶水，一塌糊塗。

三、本來地主與佃戶，並不是絕對對立的，在若干點上，是相互依存的，所以他能在矛盾統一中繼續存在。可時當吳先生的改革生產關係的計劃開始實施以後，則業佃間只有矛盾，沒有依存，把他們面對面的擺上七年之久，怎會不發生亂子。吳先生自己說「地主與佃戶心裏都很明白。」彼此心裏都明白，還能談合作嗎。地主曉得這幾顆租谷，是最後的口糧，能多撈一顆，就多撈一顆，還客氣幹甚麼。佃戶曉得，反正是我的了，你把我怎麼樣。於是地主向佃戶收租（七分之一的地價），佃戶說，還未準備好，改日再來。佃戶向地主

交租，地主說成色太壞，不收，要換。感情一天天惡化，仇恨一天天的滋長，漫長的七年，一朝爲奸人所挑撥，就可能鬧禍。一個改革計劃，總是企圖解決問題，避免騷動，結果是製造動亂，這總不是原計劃的本意。所以我認爲佃戶分七年向地主交價的辦法，不是善策。

四、田賦是國課，國課不能不完，這是人民的傳統觀念，因爲人民認爲這是土地所有者的義務，完了糧，等於盡了義務，等於對這塊土地加上了保障，所以向例完糧的糧串，在法院裏都可發生土地權狀的效力。現在把這塊土地，事實上撥歸了佃戶所有，而糧却偏要失了土地的地主來完，這在地主的腦子裏，是想不通的。佃戶交給我的，說是地價，那麼我既收了地價，爲什麼還要完糧呢？同時土地買賣，總要寫契，契上的地價，是寫七年租谷的總數，這是寫這個總數除去完糧的數字呢？繞了這樣一個大圈子，究竟爲了甚麼呢？從前因爲有田，所以甯肯忍受糧吏的氣；情願承官家的種種麻煩；現在沒田了，爲什麼還要受氣，還要麻煩呢？不理他，又將怎麼樣。地主怪政府故意與他爲難，而政府因爲地主的完糧不熱心，不踴躍，勢將大大的責備他。地主失了土地，平空又受了這個累，如果不是故意找地主的麻煩，故意拖他的腿，則這個辦法，毫無理由，因爲若認爲由受田戶完糧，是加重佃戶負擔，則在地價中減去完糧數字，然後交付，豈不更爲乾脆。

吳先生很慈悲的替地主打算，要地主轉業，但是他的辦法，却是拖住地主，平空給他加了不少麻煩，害得他想着轉業都不可能。

## 三 生產關係的改革並不簡單

吳先生說「我以爲生產關係的規定，是法律方面的事，只要輿論贊同，或行政者有此勇氣，則變更法律，不過是議會中舉手之勞，實在是很容易的。」這就是所以吳先生在他的全部計劃中，把改革生產關係，寫得甚爲簡單的原故。其實改革生產關係，是不是很容易呢，這是值得討論的一點。

一、如果粗疏而概括的說，生產關係是人與人的關係，而生產力則是人與物的關係。物的關係是需要物質條件的具備，物質條件不能隨意變更，「不可一蹴而幾」，所以吳先生說牠很難，這是對的；人的關係，人的條件，是可以隨意變更，「一蹴而幾」的嗎，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並不如此。蘇俄的社會革命，是改革生產關係，他是費了成千成萬的頭顱鮮血，而不是議會中舉手之勞；王安石變法，是行政者既有勇氣，國家也給他全力支持，而結果却失敗。

二、吳先生認爲改革當前中國的生產關係，「實在是很容易的，」我

不敢說吳先生想得太天真，但是吳先生不太明瞭農村中的實際情況，恐係事實。現在我們假定立法院不憚舉手之勞，通過了這項改革計劃，但是地方上的參議會，會不會同意而擁護這項計劃，會不會妨礙這項計劃的實施，地方政府有沒有實施這項計劃的勇氣，有沒有實施這項計劃的一天，換言之，這項改革計劃，由中央發到地方，會不會遭遇到無疾而終的命運。一個計劃，是要行的，所以如何行法，應該是計劃中的一部份，籠統的說，實在很容易，行起來就很難了。

三、在當前中國實施土地改革，在行的方面，至少要有兩個要點，一個是由什麼機構來執行。一個是如何培植農民的自己的力量。關於這兩點，吳先生一字都未提起，所以我們無從臆測。但是我覺得由中央政府發交省政府辦理，由省政府發交縣政府辦理，這種辦法，是不對的，我並不是說縣政府本身不革命，縣長是地主階級的代表，而是說縣政府這個機構，他天天要辦差辦稅，根本就沒有工夫來辦改革工作，同時無論縣長如何革命，但是縣政府對參議會的依存關係，是法律所規定了的，參議會反對的事，縣長就沒有辦法舉辦，而現在的縣參議會，大多數人反對土地改革，却是事實，因為縣參議員大多由地主中間所選出。結果縣政府辦理土地改革，完全是敷衍了事，縣交鄉，鄉交保，最後則無疾而終於仰止之堂。這是我要提供吳先生參考的第一點。

四、關於培植農民的自己的力量，如果利用現有的農會組織，我覺得也有問題，農會本來應該是農民自己的組織，可是現在的農會，差不多都變了質，縣鄉會的理事長，都是既得利益集團中人，要他們培植農民的自身改革力量，簡直是無從說起，所以組織農民，至少在第一步，還要另起爐灶，這個爐灶，應該如何起法，不起是不行的，最後如果不把土地改革建築在農民自己力量的基礎上，則一定不會成功。這是我提供吳先生參考的第二點。

改革生產關係，越是在和平狀態中進行，他的困難越多，說他「實在是很容易的」，這將予改革工作以不利的影響，甚至他將毒斃了這項改革工作。

#### 四 生產關係改革以後而機械化以前將怎樣辦

吳先生說「生產關係是全國同時解決的，在七年之內到處解決的」；而生產力則要逐步的推進，須要比較長久的時間，例如我提議開始農業機械化的第一年，由農村中吸收一百二十五萬人（五十萬農戶）轉業，此人數約等於農村總農戶一百二十分之一而已。」這於是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在生產關係改

革以後，而機械化以前，將怎樣辦。吳先生沒有提到，然而這却是值得我們討論的一點。

一、在生產關係全面解決之後，（即第七年之後）吳先生準備用機械化的辦法來安排的，第一年只有五十萬農戶轉業，拿這轉業農戶遺下來的土地，送給不轉業的農民，創立合作農場，這其中得到照顧的，連轉業的和未轉業的，共計總數將不會超過一百萬農戶，原等於總農戶的六十分之一，那麼其餘的六十分之五十九，將怎樣辦呢。本來的農村，聽任其自生自滅，無須我們拿出積極的辦法來，可是經過這七年的改革，這六十分之五十九的農戶，都是我們扶植起來的新興份子，開始我們是硬要扶他站起來，現在站起來了，但是還未站穩我們立即撒手不管，又着手另外一件工作，這是應該的嗎。可是在吳先生的改革計劃中，我們却看不到一點兒照顧這些站起而未站穩的新農戶的辦法。

二、我說這批新農戶還未站穩，雖是臆測之辭，但却有他的可能的根據。第一，是中國的地主並不集中，國父說「中國有士農工商四種人，這四種人中，除農人外，都是小地主。」試問這許多小地主，他們能夠一點反抗的力量，報復的意思，都沒有嗎，他們要反抗，要報復，而我們毫無準備，要這批新農戶如何站得穩呢。第二，佃戶中雖然有的很富，但是多數人却都很窮，他交付地價，已經煞費精力，可能於交價之後，沒有了生產的資本，在以往還可以向地主通融，（雖然大部份是高利貸的）以後地主的門關起來了，而政府又沒有一個救濟辦法，要這批新農戶，如何渡過難關，如何能夠站穩呢。在這種情形下撒手不管，將造成一個甚麼結果。

三、吳先生的改革計劃，對於地主的出路，並沒有妥當的安排，就是地主不想反抗，不想報復，甘心情願接受改革，可是他有餘資，沒有新的出路，而他自己的名字，或者化名，自由買進一些，總是不可能的吧。新興農戶他受不了地主的威脅，尤其他沒有經營資本，無法在土地上獲利，則最後的結果，只有賣田。新農戶賣田，地主買田，這又是一個復原。那麼這七年生產關係的改革，豈不成了庸人自擾。

改革生產關係，是全面的；改革生產力，是部份的；所以在生產關係改革以後，格外應該把握這全面的情況，集中全力來保持這全面改革過的成果，因為「是現實的。否則丟了這個全面，這個已有成就的全面，而重新着手部份，直是把政治當做兒戲，吳先生決不會如此做法的。因為吳先生在全部計劃中，未提到這一方面，而我認為這一方面萬不可省，所以建議吳先生應該將這章

補進去，就是對於經過七年改革的新農戶，我們既不是聽其自生，就不應該聽其自滅，而應該拿出一個積極的照顧辦法出來。

## 五 尾語

目前談土地問題，大家還都是拿着幾條類乎常識的，或者完全外國的原理

# 我對於土地問題的答辯和認識

董時進

我在本刊第三卷第十及第十一期發表了討論土地分配問題一文後，曾見到「時與文」第三卷十五期秦柳方先生和我討論的大作，對於拙著辯駁的地方很多。我不能費太多的篇幅去一一的反辯，只就比較重要的幾處，略作答覆。

秦先生重引了地主，富農，中農，貧農等各佔若干成分及若干耕地的那些數字，來證明土地的集中。並說明那些數字是根據前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在陝豫蘇浙粵桂等省的調查推算而來。我們即使不問這種調查的可靠程度及推算方法如何，即依那推算的結果，地主佔村戶百分之三·五，其所有耕地佔百分之四五·八，這仍然是如我原文所說，沒有到使我們過分驚慌的程度。讀者一翻閱原文，與其他國家一比較，自然明白。我不知秦先生等所謂地主，究竟是一些什麼人。如其是指以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出租者，則須知土地的是否出租，與所有的面積並無一定的關係，因而所謂地主者的多寡並不能代表土地集中的情形。如其是以土地的多少為標準，有土地較多的便稱做地主，則又須知有許多土地相當多的人家，仍是自耕農，這種比較大的自耕農，在華北尤為常見。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大家庭制度在鄉間依然很普通，即是說，土地較多的人家大都人口也較多，以故每戶土地的多寡，並不足以真確表示土地分配的情形。

秦先生是認為佃農增加和自耕農減少的趨勢是極其顯明的，他所引用的最得力的統計是中農所農情報告所載的五年的數字。那些數字總共不過五年，而且後三年與前二年的省數就不一樣，所以實在表示不出一種什麼趨勢。我會經說過，要證明土地是否更趨於集中，必須有十年的精確的普遍的調查。關於年數，我又說過，至少要一二十年，而且差數必須顯著。我想這些條件是任何具統計知識者可以同意的。秦先生所引用的統計，實在太不合條件。另一個是四川稻麥改進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在四川的調查，也是一共不過五年，而且是

原則，在兜圈子，玩花樣，使人覺得他和農民的實際生活，並不發生關係。而吳先生在這種氣氛中，提出他的具體的實際的改革計劃，這是可貴，而特別值得我們擁護的事。正因為我是擁護吳先生這一做法的一份子，所以提出了以上的意見，希望對於吳先生，能發生一感之得的若干作用。

地方性的。四川稻麥改進所決沒有在全省作這種性質的普查，並連續作五年之久的能力。到底調查了若干次，若干縣，若干家，都得先弄明白。如果實際從事調查只有一年，或只是一次，而其餘的都是追溯或推算的，則結果都不好比較。如果僅僅是根據農情報告員的填報，則根本是過於粗疏，可靠性太少。即使再退一步說，佃農百分率增加，也不能證明土地在更趨集中，因為這到底是兩件事情。

秦先生又引用了四川璧山的調查，城東鄉的最高租額佔土地收穫的百分之九十，城南城西則佔百分之二十及一百五十，我驟看見駭了一大跳，以為莫非租地人還要倒貼。再看下去，才知是除了正產收穫物外，還有副產抵補。這裏面就大有文章了，不一定即是城南城西的租子比城東重得那許多，而必是城東鄉的副產價值高得多。否則不是城西鄉交租百分之五十的佃農會跑到城東鄉去租地，則必是城東鄉收百分之九十的地主會加租到百分之五十。這是一個叫我們對於統計及傳說等不可大意的接受，而必須加以追問的特別顯的例子。這個例子太容易識別了，但另有許多比較難於認辨的。

這些是秦先生所引用了最重要的統計材料，都不免犯輕引輕信的毛病，至其餘零星的記載，和日報上的通信等，更不可不必置論了。

秦先生有一個我認爲奇特的說法，他說中國的佃農是半封建性的佃農，資本主義國家的佃農則是借地經營的農業資本家，因此兩者不能相比較。這都不過是玩弄名詞罷了。就我所知道的一點兒知識說，中國的佃農和所謂資本主義國家的佃農並無根本性質上的不同。那些國家的佃農也並非是什麼農業資本家，多半還是買不起田地，或因為本錢不甚充裕而不肯買田地的，才做佃農。什麼叫做借地經營？難道不付租子嗎？這是沒有的事情。

我主張採用切合實際的政策，仿照各國建立自耕農的辦法，以貸款及徵稅

等手段，幫助無地或地太少的農民，並限制土地的過份集中。秦先生卻認為那是延緩改革，故作搪塞的手段。甚至說我是以安定社會為標榜，不顧大多數農民的死活。這個罪名加得實在不公。秦先生主張耕者立即獲得土地，這確是很痛快，很漂亮的。假使只為說話痛快，我願意更進一步主張，所有的農人每人都立刻獲得一棟洋房，一輛汽車，和幾根金條。

秦先生對於我所提出的正面的理由和問題，很少理會，而只是用旁敲側擊斷章取義的方法，將問題的一枝一葉硬拉到一邊，加以曲解歪扭。或尋字摘句，希望能發現一些他可以說是矛盾的地方，便沾沾自喜的抓住不放。殊不知他所抓住的僅僅是他自己的幻覺，而不是我的錯處。我未始不想從我的文章中獲得一些新道理或不知道的事實，以便矯正我可能有的錯誤，然而秦先生的大作畢竟使我失望。他批評我的地方實際都不恰當，他認為矛盾的地方，實際也並不矛盾。關於這些，我都不打算枝枝節節，咬文嚼字的去爭辯，虛心在行，辨識能力够格的讀者，如能細閱原文，自能判斷。

真理本應該是越辯越明的，然而在某種的辯論方式之下，也會越辯越糊塗，為免除誤解或曲解起見，特將我的幾點認識和主張簡括綜述如左：

- 一、我認為中國的土地集中的情形，和土地問題的嚴重性，都過分的被誇大了，許多與土地毫不相涉的社會病態也都歸罪於土地上面了。
- 二、我認為目前農民最迫切及最重要的問題，並不是土地問題，尚有許多其他問題更迫切，更重要。中國有半數是自耕農，其餘半數中又有約一半是自耕農，他們的土地問題已經是全部或一部解決了，然而他們的生產依然不能改進，困苦依然不能解除。
- 三、我認為耕者有田固是一樁好事，但決不是一服萬靈丹。國家雖應儘力建立自耕農，但並不是絕對不許有佃農存在。
- 四、我認為平均分配田地是不可能的事情，同時也並不合理。如其田地要

平分，則社會上一切有形無形的財產都應該平分。

五、我認為佃農的生產不一定低於自耕農，許多關於佃租制度妨礙農業生產的理論，都沒有事實的根據，少數的事例是不足為憑的。

六、我認為我們不能把鄉下人民劃分成地主及農民兩個截然的階級。在中國早年的辭書上根本找不到「地主」這名詞，即有也非現時所謂地主的意義。除了很少數官商各界的大地主外，鄉間的一般小地主和農民根本分不開。大部分農民都多少有幾畝土地，所謂地主，也多半自己耕種幾畝土地，這些人都應該算是農民，他們的利益都應該維護。

七、我認為鄉間的所謂富農和小地主，無非是一些勉強可以過活的人民，他們的生活比起號稱清苦的公教人員，薪水階級，還要低劣，再把他們平下去，不但他們將淪為不能生活的貧民，而對於其他貧民，亦無多補。所以我主張幫助貧農和苦力的切實可行的辦法，是發展各種生產事業，使社會經濟整個繁榮提高。我願強調，中國的根本問題，是整個太窮，分配難應力求平均合理，但目的發展生產尤重於分配。同時我們必須講求如何節制生育，勿使人稠地窄益增嚴重。

末了我想再贅述一點意見，凡施政必須有研究的基礎，研究必須用科學的方法。我建議設一個宏大的農村經濟調查研究機關，集合多數確有研究及鑑定能力，學識經驗俱備的專家來研究農村的一些基本問題。先搜集過去已有的調查報告，嚴格的加以審查，評定每一個的價值，將確有價值者放在一邊，作為可以利用的材料。第二步再着手新的調查，增加材料的充實。然後由專家們仔細研討，予以正確的解釋，作成結論。有了這些東西，方可以把問題和事實認得清楚，乃可以進一步談改革計劃及解決辦法。

前後兩篇文章已將我的意思說得相當詳盡，這項辯論就此結束，以後不願翻來復去的再說了。

## 戰後德國財政問題與幣制改革

鄒今僕

### 一 戰後一般經濟情況

在德國投降以前，其戰時財政即已嚴重的損害了整個經濟體系，所以尚能暫免于崩潰者，僅賴對佔領區實施瘋狂的搜括而已；到一九四五年春季，財政

的處理，就已成為非常棘手問題了。在她失敗時，貨幣流通量和銀行存款量正迅速增加，物物交易漸次發生，而使貨幣在經濟生活中某些重要部門脫離了正常的貨幣機能。當盟軍佔領德國時，全社會支付工具至少已十倍于國民所得和生產水準，貨幣流通量從一九三五年五十億馬克升高到一九四五年的五萬億



，膨脹了十倍；銀行存款從三百億升高到一千五百億，增加了五倍，國債從五百五十億升高到四千億，增加了二十七倍。但經過十年期間，工資與物價水準却實際並無變動，這當然大部份是為造成的。真實財富，戰後約減少了三分之一，直接生產力約減少了一半；因此，支付工具是大大地超過了需要。相對購買力數量而言，工資與物價是太低了，故必需施行嚴格有效的管制。

在戰爭結束以前，美蘇英三國政府會同意發行聯合軍用馬克與德國馬克等價流通，而軍事當局可用它在德境購買所需要的物資並作為佔領軍的支付。但對聯合軍用馬克的發行數量及四佔領區各別發行的比例，事前沒有任何協議或安排。實際上，四強在德境各徵發其所需的一切，而對軍用馬克的支付則無限制。

在佔領的頭兩年，英國發行的軍用馬克約為十八億，美國為十二億，法國為六億，蘇聯區沒有可靠的數字，據估計約在六十億到八十億之間。然而到一九四五年五月為止，德國流通貨幣的數量增加到四百二十億，而銀行存款增加尤大，故聯合軍用馬克之發行，在整個經濟困難中，尚非主要的因素。自一九四五年五月，由于德國已經沒有了自己的政府或其他發行機關，故馬克數量沒有任何增發。

## 二 工資物價的凍結對交易與生產所發生的

### 惡果

經過佔領的最初兩年中，最驚人的成就即為工資與物價管制的成功。不管持有貨幣將來可以購得大量物資的一切希望已經消滅，不管貨幣流通總量之續有增加，而物價與工資水準仍完全維持在十年前所固定的水準上，即有極少數例外，也不過輕微的上漲而已。其所以能夠達到這種結果的原因有二；第一，利用極度地方分權的基礎以執行特別有效的物價管制。第二，全體德國人民已完全習慣于這種嚴格管制，絕無任何企圖以求打破。

但是，這種工資物價管制的成功，其結局為一相反的結果，戰時普遍存在的物物交易現象，在佔領時期更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並已逐漸代替了正常的貿易方式。關於物物交易何以能夠迅速發展，這是不難解釋的。蓋在強迫固定的物價水準下，而貨幣購買力數量實際遠超過可供購買物資的數量，這時自然形成有錢買不到貨，因而發生物物交易現象。例如農人擬購鞋，而鞋匠亦擬購買糧食。但鞋的生產量遠趕不上有效需要；而另一方面，糧食的定量分配極為缺乏，因此他們不期然而然地會從事彼此急切需要的交換。蓋彼等深知如以其所

，物資按照定價出售，其所得之貨幣，決無法買回其所急需的物資。在英美佔領區，並普遍以香煙作為交易媒介，而貨幣的作用，幾已等于零了。

物價與工資水準固定不變而購買力又有大量超額，其對於生產影響之惡劣有更可由西德一般情況獲得證明。例如一片麵包的限價為八十芬尼，而在黑市場的實際價格則為八十馬克，即黑價高達限價一百倍；其他各種主要商品，均有同樣情形。因此，政府收購糧食的工作，幾至無法進行，因為農人們在獲得燃料衣料及其他物資的機會下，決盡力避免以其寶貴的糧食售取貨幣，因此項貨幣實不能購得所需要的任何貨物。

礦廠中的工人們經常發現，他們勤勞地工作一星期，其所得工資尚不足購買一包香煙。假如他們要想積聚一點可以換取糧食的東西，最好的辦法，就是一星期僅工作兩三天（因兩三天的工作即有資格領取重級工人配給份），而以其餘的時日在外面叫賣零工，以求換取額外糧食。船塢工人，運輸工人，鍊鋼工人，以及所有其他工人，莫不走這門路。這對於全國工業的生產，將發生如何嚴重的後果。

只有在魯爾區，為求加速經濟的恢復，特別替礦工們設計了所謂「給獎」(Incentive)貨物，礦工們在勤勞工作後，有特權可以享受某種額外數量的糧食煙酒肥皂等。但在物資數量有限的情況下，當主要貨物大量的流入這部分人們的掌握，則其餘的人所能利用的將更減少了。欲圖將此計劃普遍推廣到其他工人方面，物資數量不足以達成這一目的。

由于生產水準之低，戰爭破壞所招致的特別困難，以及主要設備之無法維持，生產成本人為提高。一些最必需品的生產，實無任何利益可圖。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以前，煤每噸售價僅為十五馬克，而生產成本至少兩倍于此；故煤礦不復為私人所經營；在過去係私人所經營者，當亦久遭破產了。于是煤產方面的虧蝕乃歸國庫負擔。其他商品，亦以不經濟的生產方法和生產規模致使成本提高。故物價凍結，對企業經營的打擊是重大的。在虧本的情形下實無法使生產繼續；倘即繼續，亦必令全部企業的真資本虧蝕以盡。

## 三 佔領當局對財政的處理和幣制改革的爭論

因此，在德國一個健全的財政基礎的建立和貨幣改革的實施，是極需要而迫切的。倘德國經濟不能回復到健全形式的貨幣經濟，則生產將只能停滯于現有的低水準。

在整理財政方面，各佔領區當局會分別加以努力。如英佔區當局早已採取步驟在漢堡建立區財政總部，用以掌管適用於英佔區的德國預算。並由佔領當局實施各項開支的審核制度，俾便阻止浪費和舞弊。地方政府的預算及其較低級的開支，亦須經過審核，故一切不必要的費用就大大地減低了。這使區中央財政預算已幾能接近平衡。美法佔領區所採取的辦法和英佔區是稍有不同的；在行政方面，更加施行着地方分權，即給予地方政府以處理財政方面更大的權力；在管制方面較為鬆弛，故對支出的節省是不如英佔區的有效；可是平衡財政預算，兩區均有顯著的進步。

蘇聯佔領區的情形則完全兩樣。在那裏，士兵餉支全為馬克，而其佔領軍數量又遠較西方列強為多。另一方面，蘇佔當局對於銀行和銀行存款採取更激烈的措施。在英法法區，佔領當局以封閉納粹領導份子及戰犯的存款為已足。但蘇聯佔領區，一切銀行存款都被封閉，所有銀行全部關閉。隨後，儲蓄銀行及其他銀行改為公營相繼重開。但是經過銀行方式流入德國公眾可資利用的購買力數量遠較西方佔領區者為小。另一方面，蘇聯佔領費用，又遠較其他三區為大。但財政預算平衡仍是可能的，蘇聯政策，是縮減德國機關及德國人民能用的購買力數量，以便彌補佔領區內蘇聯政府及軍隊可利用的購買力數量。因此在東德區蘇聯支配德國經濟生活遠較西方列強在西德區所為者為甚。

但是，上述枝節辦法是無救于全局的，以當前德國經濟情形，它急需：(一) 建立全國的中央財政機構，(二) 實施全面的幣制改革。關於這點，駐德的美國代表團曾擬定一個道格計劃 (Dodge Plan)，作為四佔領強國討論的基礎，這個計劃的要點如下：

- (一) 發行新德意志馬克以兌換舊德國馬克 (包括軍用馬克)，其比率為一比十。此項兌換對一切銀行存款，私人債務，抵押及其他一切債券均同樣有效。
- (二) 前德政府所欠之德國國家債務及其他債務一律無效。但如以此致使保有大部德國國家證券資產之所有銀行及其他金融公司自動趨于破產時，則這些機構可以發給足量的新政府債務，俾能保持其清償能力。
- (三) 物價工資薪津地租及租稅，一律按舊幣數量相同的新德意志馬克計算。
- (四) 凡超過一千舊馬克之物質資產如地產機器設備營業設備等，一律征收百分之五十的抵押稅。
- (五) 征課百分之五十定期抵押稅之一切淨財富，均須征收資本稅。

(六) 征收資本捐與抵押稅之手續，由全國戰爭損失平衡基金會施行之。

(七) 凡前德政府所應付未付之戰爭損害賠償，舊契約債務，戰爭損失及其他要求權而經管制當局承認者，由戰爭損失平衡基金會發行債券償還之。其債券係無息担負，償還日期待基金會有能力處理債券並認為德國經濟能担負此項償付時，始行決定。

(八) 四佔領區每區所需要之佔領費用，其數量必須取得協議。

(九) 建立一中央銀行或其他相當機構，俾便執行新幣制改革及戰爭損失平衡基金會。

這個計劃的中心精神不外四點，第一，發行新幣整理舊債並圖規定佔領費用，俾便達到平衡財政的最終目的。第二，提高工資物價至相當水準，以與實際物資數量相適應，從而振興生產事業，以清除過去物價偏低的種種弊害。第三，用資本捐和抵押稅的辦法去達到平均一部分財富的理想，以便使幣制改革在德國各個不同的階層間尋得一比較公平的標準。第四，建立一個有力的全國統一的中央財政機構。如所週知，這個企圖並未實現，而且有關全國性的任何財政幣制改革計劃，在四個佔領列強相互爭辯猜忌之下，沒有絲毫成就。其爭論的焦點在於第一，安全目標的衝突。即是阻止德國對和平威脅之復活，與在和平基礎上恢復德國經濟使能對全歐經濟復興有所幫助，二者間的衝突是極其強烈的；而且四個佔領列強都存在着一種明顯的恐懼心理，即唯恐任何一國行將支配德國並利用其資源以作為一種侵略武器。因此在復興德國的問題上，很難獲得一致的協議。第二，銀行分權制的爭執。想要實施有效的全國性的財政幣制改革，本應成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金融機構，這在佔領列強間是不能獲得協議的；因此就轉到銀行分權制的問題上。所謂銀行分權制者，即全德國實行單一幣制，而貨幣發行權與信用政策的管理權却不屬于一個單一的中央機構，而分別屬於各區政府或銀行。這個辦法是極其危險的，因為每一地區的信用政策為該地方政府所決定，而其所發行的通貨數量又為那個信用政策所轉移，這將不可避免的引起通貨膨脹。蓋每一地區膨脹其境內通貨，都可獲得一種直接利益。因為較大數量的通貨即能吸取全國較大部份的流動生產。這在四佔領列強的財政政策仍然不能協調的情形下，是必然會發生的一種結果。

先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始能具有強有力的中央財政權，始能從事澈底的全盤的財政改革，現時德國沒有這樣一個單一的中央政府，因此，中央管理通貨制的基本就不存在。

#### 四 西德區單獨幣制改革及其影響

以德國的經濟情形言，財政和幣制改革是至為迫切的；如無這項改革，經濟復興即不可能。但全國統一改革又因種種複雜的因素，不能獲致。同時在西德區的西方佔領列強，在經濟上深懼怕蘇聯人的破壞，他們的心目中認定蘇聯必定運用一切可能的力量來破壞他們重建西德計劃，他們認為最容易發生和實施的，就是蘇聯設法把東德所印置的鉅量馬克運入西區，套取資金並擾亂西德的金融安定。因此在明確的符合他們願望的統一改革無法立即獲得實現時，就毅然決然的採取區域改革辦法。這個辦法所能得到的經濟上的便利，是使美英法佔領的西德區所發行的貨幣在形式上和實質上都與東德區劃斷關係，因西區所發行的貨幣的交換比率並無固定的聯繫，就沒有一區能夠犧牲其他區的利益而施行通貨膨脹政策了，如果這樣，將使它的貨幣對其他區的貨幣交換價值貶低。但施行分立的貨幣的結果，將使德國成為分立的兩區，各有其不同的財政政策，關稅壁壘亦無法避免，其政治上的結果，也許更為嚴重。

西德幣制改革是今年六月廿一日起實施的，其精神大致上承襲着道格計劃，而在許多平均財富的公平原則上尚不及它。其要點如下：

- (一) 新幣稱德意志馬克，自改制日起，舊幣一律失效。
- (二) 西德區人民不分貧富，在最初一星期內准許持有貨幣數量完全相同，每人得以舊馬克六十枚兌換新馬克六十枚。並分兩期發給。
- (三) 自改制日起，人民應將餘款于一週內一律存入銀行，並須填表說明存款來源，過期即無價值，其來源正當者按十與一之比折合新幣，但仍予封鎖，將來逐漸開放。
- (四) 薪金工資物價，一律照舊。
- (五) 命令德國機關，制定平均負擔法案，于六月內實施。此外並送造改革稅制。
- (六) 規定新幣一馬克合美金三角，但仍非國際上通用貨幣。
- (七) 新幣發行額以一百億為限。

這個辦法簡單明瞭，不用多加解釋，據其所標榜的目的，約有三端。第一，恢復貨幣與物資數量間的正常關係。因物價水準仍舊而貨幣數量縮減到原來的十分之一，則市場貿易情形可望逐步恢復平衡。第二，造成支付手段的缺乏，強迫生產者及經售商出售其囤積的物資。因初期每人只暫發六十馬克，舊馬克立即停止使用，支付手段必然特感不足，握有物資者乃被迫向唯一握有較多

量新幣的薪工階級出售物資。第三，由于各種經濟關係之漸趨正常，則可恢復並增進德國生產事業，以便最後對歐洲經濟復興有所幫助。在西德區幣制改革以後，蘇佔區隨着也實行幣制改革，這樣已使德國在經濟生活上決定地分裂為兩個部份了。

德國過去經濟上最大的病態，是在固定的偏低的物價工資水準下，而實際的貨幣購買力數量超過可供購買的物資數量甚遠，除了在配給量與政府強迫收買外，所持有餘的貨幣，事實上買不到任何所需要的物資與勞務，于是造成了普遍的物物交易現象，勞工普遍閒蕩怠工，工廠成本增加，生產事業萎縮，物資供應更見減少。其所以造成大量剩餘購買力，主要的係政府財政長期的不平衡，如果這個基本原因不消除，問題是仍然存在的。由幣制改革所造成的支付工具缺乏的情況，就可能將逐漸暫為另一種通貨膨脹形式所代替。西德區政府方面的財政收支能否達于平衡呢？以改制前的英佔區為例。在英區當時促使通貨發生收縮的力量有二：第一，由英國駐軍使用馬克以換取英幣或英國貨物，這已化費英國付稅入四千一百萬英鎊，而約近十億馬克留在佔領區的會計員手裏。蓋駐軍人員可以各種物資在黑市場換取多量馬克，而再以軍人優待辦法四十馬克與一英鎊的比率換取英幣或物資。這不僅使駐軍當局收進大量實際並無購買力的馬克，而減低其實際通貨流通數量，同時即英國政府實質的在這方面補助了佔領區政府財政。第二，即為入超。因佔領區政府由輸入糧食售賣給德國人所收進的馬克，其數量遠超過于因購買輸出貨物而付給德國人的數量，再，由于英國軍政府為了輸入所付出的英幣和美元，亦遠較因輸出所收到的英幣和美元為多，這樣就發生了使馬克從公共流通中退出的效力而凝結到佔領區政府的錢庫裏。在如此情形之下，益以英國政府對佔領費用的幫助，區財政預算才告勉強接近平衡。而美法佔領區情況是不如英區的。所以，就整個看來，西德財政平衡在幣制改革後仍難達到。西德區對於財政平衡可能採取兩個辦法，一個即為新幣制辦法中所標榜的整頓稅制，以求增加收入，但以西方佔領政府一貫的作風是比較偏袒有產階級，同時戰後德國國民總所得及總資產都普遍減少了，這辦法的有效程度尚很難說，而且現在並無具體眉目，時間得在半年以後。另一個辦法則將發行以西德國有資產為擔保的政府公債，將來能夠購買大部份公債的將不是缺乏支付工具的西德人民，可能係美英等外國資本家，這樣雖可幫助平衡財政，但使德國資產的控制權有落入美英資本家手中的危險。

這次幣制改革是採嚴格收縮支付工具的，大量的銀行存款幾全凍結，同時提高物價水準，使其恢復物資與貨幣數量間的平衡。如果今後政府能夠保持收

支相抵，通貨不再膨脹，囤積之風自可消滅，物物交易也就沒有存在的理由。而薪資階級因為貨幣所得與物價同趨提高，以社會上暫時的支付工具的缺乏，他們的實際所得當較以前改善，並可以其多餘貨幣購得物資；而估領政府可能在此時放棄配給制，以免本國政府對估領區的補貼，但即使繼續，亦因新幣購買力提高，不致如以前負擔之重。這也就是說，估領區的財政將由估領區人民自負。

再一個特點，即新德意志馬克的發行和印置，其全權操在估領國家之手，德國人民無法過問。就全體而言，德國人民是遭受支付工具缺乏的損失，但估領國家却很可能為着自己的利益而隨時獲得自己所需的貨幣數量，這是沒有有

效方法可以阻止的。其結果，西德區本身的財政不能平衡，而在經濟上依靠估領國家的程度就會日益愈深。

因此問題的焦點仍在財政是否能夠平衡，倘不能平衡，而估領國家對於估領區新幣的發行又無有效控制，則初期通貨收縮和物價提高所達到的市場平衡，終究仍要崩潰的，這一崩潰，一切又將故態復萌，而對西德人民而言，也許比以前更為不利，蓋其經濟命脈很可能全為估領國的資本家所握了。利用改革幣制初期所得到的穩定，西區政府當局最急切的工作，應為努力謀致真正的財政平衡，以消滅通貨膨脹的基因，則增加生產和經濟生活圓滑進行的目的，才可逐漸實現。

## 論討

### 論物價指數本位幣制

吳大業

本文原稿於八月十一日，原對李崇淮先生在本刊的幾篇文章而發。現新幣制已經採用，指數本位貨幣本可不再作討論。但在理論上仍有研究的價值。且本刊在一連發表了李崇淮先生的三篇文章以後，也應當發表一些反面主張的討論文字。又在新幣制下，指數本位雖不能再行，但發行物價指數證券與收取物價指數儲蓄存款仍可幫助新幣制的成功。本文也兼論到物價指數證券與物價指數本位的區別。

在去年三月的申報與一年半來的本刊裏，李崇淮、蔣碩傑、張培剛、胡寄聰諸先生曾經對於物價指數證券的發行有過詳細的討論。在本刊二卷二十四期及三卷十八至二十期裏，李崇淮先生更將物價指數證券的原則引伸擴充，而主張創立指數本位幣制。一切交易仍用法幣，但記賬則用一種指數單位，名曰圖，其以法幣計算的比價，每週或每月按指數調整一次。我們對於發行物價指數證券與舉辦物價指數儲蓄存款，是完全贊同的。此外若干的稅收，薪資，價格及成本會計等以物價指數為計算的單位。不過若是無限制的擴充，而成爲一物價指數本位貨幣，則在理論上雖可減少通貨膨脹時若干的經濟失衡，但在實際上將發生若干無法解決的困難。這個問題筆者在三十二年研究通貨膨脹對於生產的影響時，也曾幻想過，覺得假若能夠以一種指數來揭開物價繼續上漲的面幕，豈不可以把物價繼續的若干惡劣影響除去？但是仔細考慮之後，發現有許多困難無法解決的。在完全解決一切的困難以前，則物價指數單位只能用於困難較少的若干方面，而不易普遍的用爲一國的貨幣本位。（復旦大學林儒珍

先生去年也曾提出了物價指數本位幣的主張，但因筆者向其所提出的實際困難未能解決，故未發表。）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第一，把物價指數證券的問題與物價指數本位貨幣的問題分開。第二，必須認清楚若只有一部份的經濟價值以指數計算，不能稱作指數「本位幣制」，必須一切經濟價值都能用同一單位計算，始能作爲一種貨幣的本位。筆者既然關於物價指數證券完全贊同（參看大公報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一安定物價必須與人民以一種保存購買力的工具一文），亦主張儘可能以物價指數為價值計算的單位，所差的只是以物價指數為普遍的貨幣本位的問題，所以本文的討論只限於此點。

#### 一 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分開的不便

李崇淮先生曾經指出，物價指數證券的採用，是把交易媒介與價值的儲藏分開，而物價指數本位幣制是把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分開。當一件東西作為價值的儲藏，即不致同時作為交易的媒介。在普通的貨幣本位中，當我們領到薪金，三天之後拿來買東西，則在這三天的保藏期間，牠滿足了價值儲藏的功用，但在買物的一刹那間，則用爲交易的媒介。所以這兩種功用是互相替代的，不必同時併存的。價值貯藏若能維持到貨幣脫手前最後一分鐘自然最好；如若不能，則指數儲蓄仍較現在的制度爲好，而無弊害。一個人在購買指數證券以後，自證券到期取出法幣至購買物品的一段時期內，是不能利用指數證券來儲

藏價值的。這時若物價上漲，仍受損失，但是這種損失，即使購存貨物也是一樣要擔負的，所以不成問題。但是價值標準若與交易媒介分開，問題就比較複雜。譬如一個收稅員，在收到一百圓的法幣以後，賬目中即須記入一百圓。但若當天不能將法幣解入國庫，而以法幣留在手邊，而第二天的指數已經上漲，則收稅員即受損失。在鄉間交通不便的地方，這點更是重要。由於同一原因，任何人或機關或企業單位，除非在他得到收入以後，於國庫或物價指數未調整以前，立刻以全部法幣購買指數證券，不能以國庫作爲記賬單位，否則賬目即與實際收付數目不符。這是因爲價值標準的功用，是連續的，不能間斷的；不像價值的儲藏，可以僅用於某一段時期。所以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若是分開，即有這些不便。

銀行的辦公時間，較一般營業時間爲短，過期即於當日買不到指數證券。所以在行使法幣而以國庫爲記賬單位，則於銀行辦公時間已過後的收入，如欲保存其與國庫相當的價值，除非立刻買了貨物。因此以國庫爲記賬單位是可以助長物價的。同樣，鄉間的收稅人員在收到法幣以後，若當地沒有中央銀行或代售指數證券的機構，當日買不到指數證券，而欲保存與國庫相當的價值，除非立刻買了米糧或其他物資，運到中央銀行所在地，出售後再以法幣解入國庫，始能減少收稅人的損失。誠然，在收取稅款的地點，若能自市面或人民手中買到指數證券，而以這種證券送解國庫，則稅款經收入即可完全免去損失，不過此舉頗異以稅款收回公債，可以減少利用指數證券吸收通貨的利益。

銀行的存款，也是一樣。假若商業行莊僅代理中央銀行收受指數儲蓄存款，其償還的責任由中央銀行擔負，自無問題。但是我們採用指數「本位幣制」，而使一切記賬單位以國庫計算，則一切的存放款項，亦必須以國庫計算，否則不能成爲一種本位幣制。不過收付的款項既爲法幣，則收到存款之後，若是當天不能全部放出，則銀行即無力按照國庫的單位償還存款。事實上銀行必須保存若干的交易媒介以爲週轉，這一部份的交易媒介，亦不能按照指數增值。其由自事業機構與私人也是一樣。

爲減少上項的困難，我們或者可使指數每週甚至每月調整一次。但是在現有的通貨膨脹速率中，每次調整的時間距離愈遠，則指數本位幣制的目的愈不能達到。譬如每星期一調整一次，則星期二至星期六即失去了價值的標準，因爲物價是天天在變動的。並且調整的日期距離愈遠，則每次調整的幅度愈大，而前段所說的由於調整指數所引起的影響亦愈甚。物價指數本位幣制是以物價指數證券爲中心，若每星期一調整一次，是否僅於星期一出售證券，星期二至星

六都不出售呢，還是在該星期之內每天售價都與星期一相同呢？如是前者，則星期二至星期六所收入的法幣仍須購存物資囤積；如是後者，則每人必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均購囤物資，而於星期六將物資出售，購進指數證券，得到兩重物價上漲的利益。所以在現在物價上漲的速率之下，物價指數的計算日期，不能少於每日一次。

指數若是每天調整，則在指數本位幣制下，公共汽車及電車票價與郵費等亦必須每天調整，不勝其繁。尤其是公共汽車的售票，恐怕無法強記這樣多的天天改變的價錢，以致效率降低，錯誤百出。這個問題却並非不能解決。政府可以規定一種固定的，以國庫爲單位的郵費，隨時按照當日的指數出售。電車公共汽車公司可以出售月票或預售以國庫爲單位的車價代用券。但一切價格與記賬單位既皆以國庫爲單位，則這些以國庫爲單位的郵票與車價代用券等，必將很快的變爲交易媒介，在市面流通。甚至任何錢行都可以發行以國庫爲單位的本票，商店可以發行以國庫爲單位的期票或即期票據，替代法幣在市面流通。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就是改革幣制，這點在下文將在說明。在此我們可知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很明顯的不能分開。如勉強分開，則由於種種的不便，必將放棄其中的一種，而使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合併。

也許我們會以爲物價指數本位幣制就是愛文費喧的補償金元制法。其實並不相同。費喧的補償金元，是按照物價指數改變每元含金數量，但交易媒介仍爲紙幣。譬如說，當物價下降十分之一時，即將每元紙幣可以兌換的黃金減少十分之一以補償之，物價自可回漲。當物價上漲時，則增加每元紙幣所代表的黃金數量。所以紙幣代表黃金的數量雖然經常改變，但同時兼作價值標準與交易媒介，兩種功用並未分開，不發生本節所說的應用時的困難。（費喧的書不在手中，僅憑記憶，容易錯誤。）

## 二 區域物價變動的差異增加指數本位貨幣的困難

當一個國家採用一種本位貨幣，則這種本位貨幣必須是通行全國的，不然必增加了紊亂。假若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合而爲一，則各地物價的升降即有不同，亦影響不大。但當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兩個功用劃分爲二，則區域物價變動的差異，可以引起許多困難。

全國採用一種統一的指數本位貨幣，可有兩種辦法：一以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爲標準，一以某一地區的物價指數爲全國的標準。李崇淮先生是主張後一辦

法的。不過無論採用兩法中任何一法，都有同一的困難。譬如甲地物價在一個月之內上漲一倍，乙地上漲百分之五十，丙地不變，平均上漲百分之五十。假若以平均指數或乙地的指數為標準，無疑的對於甲地為太低，而對於丙地為太高。這時假若存款與一切借貸關係都以國幣為單位，則丙地的真實利率（即以當地物價指數上升的比例除國幣上升的比例，亦即以物價計算的利率），將高至每月利息三角三分， $(\frac{1.5}{1} - 1) \times 100$  任何工商業都不能擔負。但在甲地的真實利率則為每月利息負號三角三分  $(\frac{1}{1.5} - 1) \times 100$ ，也就是說借款一元以購國貨物，平均每月可獲利百分之三十三。這是一種很嚴重的擾亂因素。為補救起見，或者我們可以在甲地按照物價收取月息三角三分的利，但在丙地都不能付給負號利息。並且這樣一來，就失去了指數本位幣制的意義：假若價值標準與交易媒介合而為一，是不會發生這種困難的。

欲免除上述的困難，惟一的方法就是各地採用各該地區的物價指數，使得國幣的價值與當地一般物價上漲率相當，而使真實利率接近或微高於零。僅發行物價指數證券來作價值的貯藏是可以如此作的，但若每一地區甚至每一城市都有一個單獨的指數，則最多僅能用為某數方面的價值標準，而不能普遍的作為全國的一種本位幣制了。

李崇淮先生以為發行指數證券而各地指數若不一致，則可使資金流向物價上漲較速的地方，這是不足為慮的。第一現在的金鈔與若干物資各地的上漲率本不相同，指數既為平均數，不致增加資金的流動；第二，平常當某地物價上漲較速時，各地資金即將流入以作投機，但當資金的流入乃用以購買指數證券，則此項資金將被封存於中央銀行，不能在市面作祟。李崇淮先生以為各地採用同一指數可使投資於指數證券的利益相同，固是事實，但在前舉一例中，將使物價安定的丙地資金過於收縮，而在物價上漲過速的甲地無人購買證券，其結果是欲收縮的地方不能收縮，而最不需收縮的地方收縮最甚。所以若想像指數證券成功，也不允許有一個全國劃一的指數本位。

### 三 假定發行物價指數幣券

前面所說的困難，主要原因乃由於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的分離。現在假定我們發行一種物價指數幣券，稱曰國幣，其對法幣的兌換率，完全根據物價指數逐日調整，是否可以解決前面的問題，而收改革幣制之效？

採用這樣的一個辦法，只要物價指數的編製合理，確能代表一般物價的變動，則指數國幣可以得到一般人的歡迎，不必急急拋棄以換取貨物，是毫無問

題的。假若收支都是國幣，則以國幣作為價值的標準與記賬的單位，是毫無困難的。

在上述的情形下，人民必將爭以繼續貶值的舊法幣換取新國幣，假若按照每天的指數，無限制的兌換，必將很快的將舊法幣完全兌換為新國幣。每天發出的舊幣必將立刻兌盡。新幣的受人歡迎，乃因其對舊幣逐日增值，舊幣兌完，新幣亦無從增值。此時舊幣既發不出來（因為發出來立即兌換為國幣），則財政虧空只好以增發國幣來抵補，國幣必將贬值而以國幣計算的物價上漲，指數本位失去作用。

假若舊法幣不能隨意兌換為新國幣，則以法幣的支付仍不易採用國幣為價值標準，前兩節所說的困難仍然不能免除。現在我們暫假定流通貨幣的一半為國幣，則財政虧空必須儘利用法幣的增發。但當法幣的使用範圍已減小一半時，每元新法幣的發行對於物價的影響亦將加倍。也就是說其他情形不變，以法幣計算的物價上漲速率，必將加倍。但當物價的上漲加速一倍時，人民必將加速拋棄法幣。當國幣不能充足供給時，只好爭囤貨物，所以物價的上漲且將不止加速一倍，如此繼續加速下去。由於法幣的流通速率遠在國幣之上，所以大部的收支仍為法幣，而通貨膨脹的惡果只有加深，沒有減輕。

由於上述原因，所以凡是主張發行指數證券或主張施行指數本位制的，沒有一人認為應當發行指數幣券。但是指數幣券若不發行，則在現在的通貨膨脹速率下普遍的以指數本位幣為價值的標準亦不可能。此外，由於指數幣券的發行，可以加速膨脹，所以當我們建議發行指數證券時，亦必須極為小心來防止這種證券成為交易媒介。否則不獨不能安定物價，反足助長物價。筆者僅主張發行面額較大，一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指數儲蓄券；而較短期數額較少者只能作為不定額的儲蓄存款，並且規定定期必須自原經手銀行提取，就是藉以減少牠們的流動性（見大公報七月廿六廿七日一文）。

### 四 物價指數本位幣制未必能減少財政虧空

物價指數證券的目的，是給人民一種保存購買力的工具，以減輕物價的上漲，物價指數本位幣制目的之一，也是增加稅收，減少財政虧空，藉以減輕物價的上漲。我們看看是否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物價指數證券，我們以為確有安定物價之效的，最少不致得到更壞的結果。我們以為只要不是在軍事政治上有特殊的變動，則每段時期內指數證券的售

出，應當可以超過到期的還本，也就是說，可以繼續收縮通貨。即使在某段時期內到期還本數額偶然超過證券售出數而致放出法幣，則這種法幣亦已封凍了一段時期，其效果也是在時間上延遲了物價的上漲，有利無弊，但是指數本位幣制的採用，則不是這等單純。

在通貨膨脹時的財政虧空，平常都歸咎於物價上漲中稅收的落後，與支出的隨物價上升。自然在某階段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不過我們不可忘記，在我國的通貨膨脹中，也有兩段時期，由於支出的落後，未與物價同比例上升，而減緩了通貨膨脹的速率。第一段時期就是抗戰初期，公教人員的待遇不獨未隨物價增加，還打了折扣，此後一直到三十三年，公教人員待遇與物價的距離，始終愈來愈遠，雖然落後的程度逐漸減緩。在這段時期中，支出的落後，曾經減緩了物價的上漲。等到公教人員的真實待遇不能再減，通貨膨脹，也就加速。第二段時期就是去年四五月以後至年底，由於公教人員待遇的不能跟隨物價，而將物價的暴漲延遲至最近的數個月。由於支出的落後，去年各月的財政虧空購買力計算是在逐漸減少的。本年最初三個月的公教人員待遇，雖名曰按照指數，但事實上僅根據於去年十二月的指數。自四月以後，按照上月指數調整，七月起且按照本月指數。最近數月物價的暴漲，軍事原因固為主要，但軍事消息的刺激是間歇性的，而支出與物價的競賽，則是持續的，暴發性的（explosive），愈來愈烈的。現在上海物價已升至戰前五六百萬倍，但上海公教人員的生活費指數則低為一百六十萬倍。假若採用物價指數本位幣制而將待遇調整為五六百萬倍，則對於物價的影響是可以想像的。現在公教人員的待遇僅有原薪的三十元及其超過數額的十分之一按照指數調整，尚且如此，假若按照李崇淮先生的辦法，按照戰前薪金的一半依指數調整，將更不可思議。譬如當上海物價已為五百萬倍時，中央公教人員薪金僅按一百六十萬倍調整。今若以戰前底薪的一半按照一般指數，則現在百元之底薪者待遇將提高至四倍，二百元底薪者，增加至七倍，餘類推。我們上面的討論，並非謂公教人員的待遇不應調整，不過在此關鍵，我們僅指出這種調整對於物價的影響。

前面僅就支出而言，現在的收入僅占支出的一小部份。今為討論方便起見暫假定每月支出為一百億元，收入為支出的四分之一，或二十五億元。每月虧空即為七十五億元。在採用指數本位幣以後，假若收入與支出都增加百分之五十，則支出為一百五十億元，收入為三十七億餘元，每月虧空增至一百一十二億餘元。所以收支若同比例增加，則虧空不是減少而是增加。必須收入增加的比例超過支出增加的比例，始能得到虧空的減少。在上例中假若支出增加百分之

之五十，則收入必須自二十五億元增至七十五億元或增加至三倍，始能維持原來的每月虧空；收入的增加必須超過三倍，始能減至原來虧空之下。若支出增加一倍，則收入且必須增加至五倍。採用物價指數本位幣制以後，支出增加百分之五十甚至一倍很可能是可能，但是收入增加三倍或五倍，則並不容易。

現在的稅收，田賦是徵實的，採用指數本位幣制而運用完善，在理論上最多只能提高徵收效率。其實田賦徵收人能否把這種每天調整的指數運用完善還是問題。關稅是按照市價徵收的，其損失乃在估定稅額與實際付稅時間之差。在這段時期中，若物價平均上漲不及百分之三十，則採用物價指數本位幣對於海關稅收的增加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但進口物品價格的上漲超過一般物價，若按照一般物價指數徵稅，收入未必增加，或反減少。貨物稅現雖每月調整，仍然落後，採用指數本位幣，在現在物價上漲的速率下，可能增加收入一倍以上。鹽稅現在落後最多，可能增加的收入亦最大。印花稅從價部份是沒有落後的，僅從價部份落後。現在的所得稅與其說是徵收，無寧說是攤派或勸捐。派定了的稅款，繳付時若按照指數計算，金額自可增加。但以現在所得稅收入之微，實收數未必甚大。現在的估計所得稅，乃根據於一種不合理的資本價值與折舊始有贏餘；若採指數本位來記賬，恐怕公司贏餘反為減少。再加以歷年假賬的習慣，不見得能收到多少所得稅。所以採用指數本位幣制增加收入的數額（不僅是比例），是否可以超過支出，很是問題。

其實想要達到上面所說的增加收入的目的，並無全盤採用指數本位幣制之必要。譬如鹽稅可由立法院規定一種從價稅率，按照付稅時的鹽價徵收。其一切貨物稅也可一樣的處置，其中的棉紗與麵粉等甚至可以徵收貨物以便利物資的控制與配給。關稅可以按照付稅日的物價指數或匯率付給；所得稅自估定稅額之日起遲付者按照指數折合等。這樣僅有增加收入之效而不致使支出同比例增加。前面提過，我們並不是說公教人員士兵的待遇不應按指數調整，但須與裁員及減少機構增加效率等同時着手。當前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按照指數發薪時，本同時規定自本年二月至六月每月裁員百分之五，至六月共裁減百分之二十五，這點並未履行。若再根據於戰前待遇按照一般物價指數調整，則物價將不堪設想。

## 五 物價指數作為局部經濟價值的標準與記賬單位

前面是說明一般性的物價指數本位幣制的困難。但是我們若盡可能的以物

價指數作為一部份的經濟價值的標準則仍然可行。其實現在大部份的人都不以法幣而以各人心目中最為切的一種物品為價值的標準。農民產米而最需布，但以銀為價值的儲藏，故米，布及銀為他們所用的價值標準。一個三輪車夫第一件就是吃飯，所以米或大餅就是他的價值標準。一個沒有負擔的家庭僱工已經有了食住的供給，得到工資後第一件事就是買布買鞋，布與鞋就是他的價值標準。一個投機商人獲利後若若觀望，先變換成黃金美鈔再候機會，黃金美鈔就是他的價值標準。進口商或售賣進口物品的商店，他們的換置成本是外匯，所以匯價是他們的價值標準。這些價值標準，常常也就是他們儲藏價值的工具。當指數證券已經受人歡迎而用作為主要的價值的儲藏，則很自然的可以用為價值的標準。人們將計算他的淨收入，或利潤，或儲蓄，將能買進多少債券，而價值標準很自然的就會移向這一方面。凡是以指數證券為主要儲藏價值工具的，不難希望他們如此作法。

但對於一般人不以指數證券為儲藏價值工具的就要看情形了。譬如資產的折舊，假若企業家能够知道重置成本的話，他寧可採用這種重置成本或一種特別編製的房產或機器的價格指數。假若一個人的收入主要的都作消費之用，沒有儲蓄，則他對於他的薪資仍然將與生活費用比較，而不是一般物價，尤不是全國平均物價指數或距離甚遠的某城市的物價指數。棉紗的生產者寧願按照棉紗價格納稅而不願按照物價指數，因為指數的變動不一定與紗價相同，假若不用當地物價，則相差更大。所以在通貨膨脹時，因為各地價格與各物價格的變動相差甚大，一個劃一的價值標準並不一定是理想的，不必採用強制的力量。

不過假若我們不用全國劃一的指數單位，而分區計算指數，並且不作為一切價值的標準，僅作為一部份的經濟價值的標準，則指數標準仍然可以得到許多的良好作用，譬如活期存款可以不必按指數還本，僅有一部份的定期儲蓄存款按照指數；日拆利息不按指數（可大於或小於指數）。而僅有較長時期的放款按照指數，即可利用人民的儲蓄作為比較長期的投資。現在因為物價上漲的速率沒有一定，貨幣利息不易預計，故市面上只有一兩天或三四天的借貸款項，絕對不能作為正當生產之用；除非在各行莊間輪流折借，否則只好向中央銀行轉質押而增加貨幣的發行。採用指數以定存放利息，投資有一定的保障，較長期的資金即易自市面籌到，而減少發鈔的需要。至於物價指數貸款的負擔則是與定貨貸款相當的；投機者若按照定貨貸款的代價借款項必受損失，而生產者則可獲利，所以這種貸款可以打擊投機而助生產。

工業成本的計算，若是企業家認為另有更可適用的標準，則在其公司賬目上不妨令其自便，尤其是在成本與產品都很簡單的情形下。但是在估計所得稅時，如雙方有爭執，則亦可以指數證券所用的一般指數作為計算成本的客觀標準。在成本與產品都很複雜的情形下，則一般指數恐怕是惟一的簡單可用的標準。

稅額的估定，不妨照前面所說的各別辦法。但在估定稅額以後，如非即日繳納稅款，則應按照付款日的指數增繳稅款，為適合負稅能力起見，貨物稅若按照各物本身的價格計算，納稅人無法反對；但遲付稅款，則與向國家或全體人民借款無異，應當按照一般物價指數再加利息調整計算。至於財政預算以物價指數計算則是筆者早就主張的。以物價指數計算的財政預算在實際收付時雖仍將出入甚大，但總比法幣預算可靠而有意義。

由上面所說，我們知道在許多方面都可以利用物價指數的單位，而免除或減少物價膨脹中的失衡；但在不發行指數貨幣而物價上漲又甚速之時，則不能以這種虛幣為普遍的價值標準與記賬單位，也就是不能成為一種指數本位幣制。李崇淮先生雖用了指數本位幣制的名辭，但他所提出的應用範圍並未包括一切的記賬單位，與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原則並無衝突。但恐讀者或有誤會，以為可以無限制的普遍應用，所以特別把指數單位應用的限制與以說明，以免濫用。

### 六 附論匯率本位貨幣

在金融界裏的一部份人士，曾自外匯方面着想，而提出了與物價指數本位幣制類似的主張，不過所用的標準乃為匯率而非物價指數。假若我們能夠按照物價的變動，機動的調整匯率，則按照匯率發行短期庫券，是筆者所贊成的。並且筆者還指出可以利用這種庫券使得匯率的調整，不獨不致刺激物價，反可於匯率暴升時吸回法幣以抵消其刺激的影響（見經濟評論三卷五期及十七期拙作兩文）。但若不發行幣券，而僅用匯率為價值標準與記賬單位，則前文所論物價指數本位幣制的困難均仍存在。匯率本位的優於指數本位者，以其在全國可能只有一個匯價，明確簡單。但是由於匯率與物價變動的不一，匯率本位的不公平與其擾亂性則較指數本位為尤大。假若發行一種新幣券而無限制兌為外匯，則交易媒介與價值標準合一，而為匯兌本位，只要我們有足量的外匯基金，即可全部收兌法幣，一切自無問題。假若新幣與舊幣同時行使，新幣的外匯價值固定不變，而舊幣隨其貶值，則可加速物價的上漲，與本文第三節所論相同。至於利用匯率以調整一部份匯價有諸如稅收如稅等，自屬可行，不過有一點要小心的，就是萬一匯率因為任何原因如與論的責難而停滯不變，不能追隨物價，則稅收反可因而減少。



# 每週上海金融統計

(一) 上海票據交換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軋差金額表 (單位：金圓券千元)

行別	8月16日-19日		8月23日-28日		8月30日-9月4日		9月6日-11日		9月13日-18日	
	差進	差出	差進	差出	差進	差出	差進	差出	差進	差出
國家行局庫		3155.6		6060.9	3263.8			1787.5		13124.3
中央銀行		4090.8		12790.3		2980.4	1046.5			9104.5
中國銀行		283.3	470.4		6648.2			489.0		1163.1
交通銀行		593.1	5385.6		87.8			535.6		1461.1
中國農民銀行	1245.8			185.5		1422.4		1180.0		3273.1
中央信託局	768.4		1084.2		539.4			317.0		731.5
郵政儲匯局		134.2		402.6		100.2		324.0	292.6	
中央合作金庫		73.4	364.9		492.3		11.7			580.1
省市及商業行莊	565.3		7182.8			4164.1	792.2		11150.5	
外商銀行	2590.3			1119.9	930.2		995.2		1973.1	

註：(1)本市近日游資泛濫，前所未有。據業內人士估計，全部流通籌碼，已達三億元之譜。折合法幣，其龐大自可以想見。  
 (2)國行周內差出甚多，要為解出各地匯款，金銀外幣兌款，國庫撥款，北運麵粉及結匯匯價款等。而商業行莊軋進之鉅，亦屬創舉。(3)外商銀行差進轉多，論者又引為資金外流的象徵。

(二) 上海票據交換及退票統計表

時期	交換票據				退票					
	交換張數		交換金額(金圓券千元)		張數	金額(金圓券千元)	平均面額(金圓券元)	比率		
	全週總計	每日平均	全週總計	每日平均				張數	金額	
8月23日-28日	1,426,420	237,746	381,666.2	63,611.0	25,111	4233.5	168	57:1	90:1	
8月30日-9月4日	845,856	140,976	513,490.0	85,581.2	8,924	2317.1	257	95:1	221:1	
9月6日-11日	777,632	129,605	339,176.3	89,862.7	8,380	2463.9	601	92:1	218:1	
9月13日-18日	693,200	115,867	543,167.6	90,527.9	7,732	2275.1	286	89:1	239:1	

註：(1)市場交易轉淡，票據交換業務，亦有停滯趨向。(2)銀根鬆弛之後，退票比率，大有改善。

(三) 上海利率行情及匯出匯款匯率統計表 (利率：每千元日拆元)

37年 月日	利率行情				上海匯出匯款匯率							
	銀錢業		市場暗息		漢口		重慶		廣州		天津	
	存息	欠息	最高	最低	國行	商業	國行	商業	國行	商業	國行	商業
9 13	0.8	3.0	6.0	4.0	1016	1015	1016	1010	1020	1024	1010	1005
14	0.8	3.0	4.0	2.5	1016	1015	10 6	1010	1020	1024	1010	1005
15	0.8	2.5	3.3	2.3	1016	1015	1016	1016	1020	1024	1010	1005
16	0.8	2.5	5.0	3.0	1016	1015	1016	1020	1020	1024	1010	1005
7	0.7	2.2	3.3	2.0	1016	1016	1016	1020	1020	1024	1010	1010
18	0.7	2.2	3.0	2.0	1016	1016	1016	1025	1020	1024	1010	1010

(四) 上海各行局收兌金銀外幣數量表

時期	黃金		白銀		銀元		美鈔		港幣	
	兩	兩	兩	兩	枚	元	美元	美元	港幣	港幣
8月23日-28日	118,500.199		114,176.03		324,465.51		4,112,866.15		1,929,002.65	
8月30日-9月4日	132,552.329		183,108.08		423,410.00		2,637,106.70		1,371,942.00	
9月6日-11日	149,890.353		136,216.92				4,043,423.36		1,036,813.00	
9月13日	41,430.712		87,434.64		125,360.00		1,224,564.18		403,927.08	
14日	42,960.006		22,627.38		114,846.00		84,936.25		192,081.05	
15日	26,840.232		27,376.13		117,356.00		729,893.58		200,162.50	
16日	30,266.626		23,874.38		91,396.50		728,551.02		174,605.00	
17日	20,288.353		18,339.57		57,388.50		621,589.35		78,885.90	
8月23日-9月17日共計	582,723.862		563,153.13		1,256,222.50		15,645,024.59		5,387,419.16	
折合金圓券千元	116,545.7		1,689.5		2,512.4		62,584.1		4,040.5	

(五) 上海棉紗布正配售量值表

時期	棉紗			布	
	數量(件)	折合二十支紗(件)	金額(金圓券千元)	數量(正)	金額(金圓券千元)
8月23日-28日	3,437	4,133	2,492.6	94,830	756.5
8月30日-9月4日	7,746	10,629	5,864.7	54,740	1,453.9
9月6日-11日	5,048	5,759	3,771.1	37,530	1,013.3
9月13日-18日	4,977	9,189	4,887.0	4,361	1,254.6

註：本表統計，專就中紡公司及代表國行拋售紗布數量及金額編就。民營紗廠及同業公會拋售數，不在內。

# 經濟大事誌

(日九十一日三十月九)

## 國內部份

▲九月十三日 美經合總署調查團團長司徒立門今在華盛頓招待記者稱，在三千五百萬美元經合署工業配件方案項下，已暫定撥款一千七百八十萬元，援助我國進行經濟復興的十項計劃，其中一千另五十一萬美元，指定為改進粵漢、浙贛、平津及台灣四大鐵路之用，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為供給各電力廠，另外一百萬美元供給海關各項撲滅走私用之各種配件。

蔣經國在滬選工業界人士談話謂：據政府調查所知，目前上海工廠所存原料甚多，一二年內絕無問題，如工廠因反對限價而發生故意怠工減產或停閉等情形，政府決加以接管，繼續生產。又關於進口方面，今後應多進口生產器材，如必要之生產工具工廠無力購辦，政府可考慮給以津貼。

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外棉進口成本增加，致紗布外銷掉換外棉的交易幾已無利可圖，故紡織品外銷委會特呈請行政院設法補救。

▲九月十四日 按財政及經濟加強管制辦法之規定，工商部擬訂之一取締進口奢侈品銷售辦法，業經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其重要內容如下：(一)該辦法所稱取締銷售物品，係指進口奢侈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地公告，國產物品不在取締之列，(二)取締銷售之地區由行政院指定，(三)在指定地區內，自廿七年十月一日起，禁止銷售，違者沒收其貨物，(四)成立一取締物品鑑別委員會，專任鑑定事宜，(五)沒收之物品，由當地主管官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分按貨品用途性質，以勞軍或輸出銷售，或送交當地博物館保存等方式處理之。

滬市物資調節委會，頃通過由國營民營紗廠及中央銀行聯合組一「國棉聯購委員會」，其決定聯合收購國棉政策及議價之責。其下設聯購處，資金由各廠與央行撥認，其總數以各廠一個月棉花需要量為度，作為週轉墊款，購得棉花每月或每半月分配一次，聯購總處設上海，另設分處於漢口，上海到棉概由聯購處統一收購，各廠不能私購，其他產區則各廠可自由採購，但須遵照限價，如發現有抬價收購情事，由督導員辦公處負責懲處。

廣州區經管當局議決以金圓一千五百萬圓實施「穗市物資調節方案」，該方案之要點如下：(一)穗民生主要必需品據估計：木柴及木炭需用三百二十萬圓，布四百二十萬圓，棉紗六百萬圓，花生油一百六十萬圓，(米及煤則專有機構執行)，(二)布及棉紗由上海購運，花生油則由天津青島及廣東省購運。(三)組織銀團管理貸款，以扶助民生日用品必需品生產廠增加生產，(四)配售物資規定直接配給用戶，免除中間商之剝削，(五)配售售價之議定，應以成本為準。

據工商部商檢局統計，八月份經檢驗合格之出口貨總值計為金圓三百九十七萬另二百六十八圓另四分，其中仍以棉織品多數，計三百一十一萬餘元，較七月份出口總值增加甚多。

▲九月十五日 總統今向全國廣播「對僑建國運動綱要」，願請國人厲行節約。工商部擬具之「取締違反限價條例補充辦法」，已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實施。其要點如下：(一)全國各省市縣，均定為實施限價地區，(二)全國物品應按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後之交易價格為準，各當地主管官署得視實際供應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格管制，(三)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飯店、浴室、理髮、縫紉、洗染、運輸、醫院、影戲院等類之價格，也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四)若物品及前項營業之價格，有特殊原因必需調整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議定公平價格，報由主管機關核准，(五)今後若物品或有關營業之價格超過八月十九日市價，或其物品有變質、變名、變量之情事者，一律課以罰款，做違反限價論。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為配合工商業實際起見，特訂「上海區禁止出境物資申請攜帶許可辦法」，并公佈施行，即凡各業廠商將禁止出境之物資，自上海地區運至國內其他地區者，得向各該業公會申請運送，經各該業公會審核屬實給予證明書，方可運輸出境。

輸管會所擬七八兩季附表二類貨品輸入限額已經政務會議通過，其總額為四二、一四一、〇〇〇美元，較第五、六兩季少三一、三三一、〇〇〇美元，(已超過四分之一)，但因有美援物資挾注，故限額減少後尚不致有何困難，且依照央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之規定，所有在國外之外幣外匯存款得申請輸入附表(二)類工業原料，亦可彌補限額之不足。

▲九月十六日 國棉聯購會今日正式成立，通過組織章程草案，推定劉汝雲為主委，其資金總額為一億金圓券，遇週轉不靈時，國行可予以臨時墊款。

滬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穩定物價防止外埠物價影響滬市起見，已令物資調節委員會暫緩實施該會於九月十五日所發表之一上海區禁止出境物資申請攜帶許可辦法。

▲九月十七日 財部依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之規定，而訂定「卅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今後第一類營業所得稅將分上下兩年半年度徵收，關於申報及估繳等均有詳細規定，財長王雲五特發表談話，盼商業對新辦法之實施能予以協助，按期申報，使整理稅收之工作，得以早日完成。

▲九月十八日 滬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頃公佈今後經濟管制工作，除嚴查囤積投機和囤積市外，將以促進生產為工作重心，(一)調查上海各工廠各項原料之需要量，國內原料由政府協助各工廠採購，國外者決以自備外匯所買之原料准許其進口，(二)準

需日當必需品配給，計分米，油，煤，糖四種，配給對象以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公職人員學生及平民為主。

▲九月十九日 津市府為辦理津市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於十三日成立「天津市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以督導辦理。

滙第六次總檢會報，商定今後決徹底消滅金鈔黑市，同時強化檢查匯兌工作。

### 國外部份

▲九月十四日 法國居伊內閣週內將提出新的財政計劃，主張增收直接稅與間接稅，以彌補財政之不足，同時拒絕增薪運動及普選要求，並將改善法國之經濟。

▲九月十五日 日本頃與台省訂立價值二億日元之易貨協定，根據該協定，日本應輸至台灣價值一億日元之藥品，另值一億日元之鐵板茶罐瓦紙自行車及陶器，台灣輸至日本者為芋麻，建築及傢具製造上所需材料，糧食，原料，糖，鹽，樟腦等。

日本經濟復興計劃，原擬於計劃完成之年，（即一九五三年）總輸出額為十六億四千萬美元，現又修增為十八億五千萬美元，依此項修正輸出計劃，則其他如原料輸入，工業水準等計劃均須修改。

▲九月十六日 國際關稅貿易總協定各簽字國，頃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次會議已閉幕，此次會議之主要收穫為核准工業比較落後以及慘遭戰爭破壞各國，得在規定範圍內使用進口限額等保護措施，藉以促進其工業或農業特殊部份之經濟發展與建設。

▲九月十九日 法國國民議會通過總理居伊之新增稅法，內容規定增加新稅八百億法郎，并增加汽油，麵包，菸草及其他貨物售價百分之廿五以上。

日暹成立易貨協定，根據該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兩國貿易總額將為六千八百萬美元，日向暹輸出者，約三千七百萬美元，內中車輛及鋼製品約二千萬元以上，其他為棉織品，及化學藥品，至於由暹輸出者，約三千一百萬美元，內中二千三百萬美元為米，其他為錫，椰子，油，錫礦石，錫，橡膠等。

據悉日本自本年三月起，開始採用貸款政策以鼓勵紡織業之發展，其貸款共分三期，第一期六億日元，第二期七億，第三期八億，現第一二期貸款已全部貸出，第三期正貸放中，如三期貸款能獲得圓滿結果，則日本紡織業在兩年之後，其產額可能增加至八百萬錠，較現有者加多一倍。

本刊「新幣制」專輯，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上接第二頁下欄時評）部份插足到德國工業中去了，在一九四三年即有一百七十一個美國公司佔有德國工業的利息總額達四億二千萬美元，投資在四十億以上。而今又加上德國獨佔資本家們的自願投效，且聞在西德幣制改革以後，擬發行以西德資產為担保的政府公債，在當前德國人民支付工具極其缺乏的情形下，有錢有勢的美國資本家，更可藉此名正言順地控制大部份的德國資產了。這個利益的誘惑性是多麼大的，由美國建議拆西德賠償工廠，豈非順理成章？因為今日的德國工業，確為美國資本家利益的所在。英法的憤怒是當然的，緩拆工廠，減削賠償，和增加建設西德撥款額，這都是要犧牲西歐其他國家的利益的；但還在表面上是美國偏愛德國，而其實是美國為自己的資本家們打算。這充分顯露了美國與英法諸國經濟利益的衝突，但英法却已陷入了階級而莫可如何。（僕）

### 編後

王非先生根據參加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的實際經驗，曾替本刊寫過好幾篇關於土地分配和利用問題的文章。本文對前此吳景超先生在「新路」上所發表的一篇土地改革計劃，提出幾點意見，也是目前一般談土地問題所應該注意的。查王非先生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在本刊第三卷第十及十一兩期曾經發表過兩篇文章，引起讀者不少的辯詰，現在他在這裏重新扼要的說明了他的看法。

鄭今儀先生的文章，是敘述戰後德國在盟國佔領狀態下的一般經濟財政情形及此次西德改革幣制的經過與影響。

本刊前不久所發表李崇淮先生的指數本位幣制的主張，是一個頗饒理論和實際意義的問題。目前討論雖失時效，但在理論上仍有研究的價值，本刊吳大業先生從指數本位實行的不便和可能產生的流弊，說明它不宜採行。但吳先生却是贊成發行物價指數證券的。

本刊第三卷現已出滿，休刊兩星期，四卷一期定於十月十六日出版。

### 請讀者指教！

本刊在第三卷第二十二期附發的一份「徵詢讀者意見」問題，我們殷切地盼望讀者合作，抽暇答復早日寄回，使我們能早獲參考的機會。我們願意根據讀者的指示，就我們的能力所及求求改善。

經濟評論社

